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五寨罚字（2024）3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五寨县瑞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MA7XUNG329

地址：五寨县韩家楼乡韩家楼村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3月8日你公司在场地内露天堆放煤炭未密闭，易产生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3月8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勘察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应当密闭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寨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4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大写）肆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